**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uol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省道S212扶绥中东至柳桥西长公路（东罗厚寨至柳桥**

**西长段）给水管改装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0-C2-30007-GXZL**

**采 购 单 位：扶绥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662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5282_WPSOffice_Level1) [22](#_Toc2528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4429_WPSOffice_Level1) 62

[第四章 图纸](#_Toc14492_WPSOffice_Level1)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_Toc23546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_Toc7923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86](#_Toc9213_WPSOffice_Level1)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省道S212扶绥中东至柳桥西长公路（东罗厚寨至柳桥西长段）给水管改装工程（项目编号：CZZC2020-C2-30007-GXZ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道S212扶绥中东至柳桥西长公路（东罗厚寨至柳桥西长段）给水管改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2-30007-GXZL

项目名称：省道S212扶绥中东至柳桥西长公路（东罗厚寨至柳桥西长段）给水管改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元肆角壹分（¥1618080.41）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元肆角壹分（¥1618080.41）

采购需求：省道S212扶绥中东至柳桥西长公路（东罗厚寨至柳桥西长段）给水管改装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员工；

3.2业绩要求：无；

3.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62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3日15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6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绥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地 址：扶绥县空港大道汇龙空港大厦5楼

联系方式：钟工 0771-7510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5室

联系方式：黄工 0771-79888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1-7988867

采 购 人：扶绥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及**  **采购编号** | | 工程名称：省道S212扶绥中东至柳桥西长公路 （东罗厚寨至柳桥 西长段）给水管改装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0-C2-30007-GXZL |
| **2** | **1.1** | **建设地点** | | 扶绥县。 |
| **3** | **1.1** | **招标控制价** | |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元肆角壹分（¥1618080.41） |
| **4** | **1.1** | **承包方式** |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2.1** | **采购范围** |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工程施工 |
| **7** | **2.2** | **工期要求** | | 60日历日 |
| **8** | **3.1**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9** | **4.1** | **供应商资质**  **等级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4.2**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后审 |
| **11** | **13.1** | **工程报价方式** |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2** | **15.1** | **磋商有效期** | | 6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6.1** |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截标时核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形式底单原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  开户名称: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9666666  4、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 **14** | **5.1**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18.1** | | **响应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
| **16** | **20.1** | | **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62室】。  时间：**2020年11月23日15时30分** |
| **17** | **24.1** | | **磋商地点**  **及时间** | 地点：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62室】。  时间：**2020年11月23日15时30分截止后** |
| **18** | **26.4**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33.1** | |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 依照有关规定，成交人按成交价的2%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 ，存入采购单位指定的帐户。 |
| **20** | **32.1** | | **履约担保** | 无 |
| **21** | **34**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标准计取，支付方式为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2** |  | | **质疑递交部门** | 采购人：扶绥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地 址：扶绥县空港大道汇龙空港大厦5楼  联系人及电话：钟工 0771-7510556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5室。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0771-7988867 |
| **23**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 | | | |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

1.2 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已办理采购申请，并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6项。

2.2 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7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8项。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9项。

4.2 本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供应商经现场踏勘自行获取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质疑与投诉**

有关质疑处理必须先经过质疑程序，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质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磋商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磋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磋商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磋商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竞争单位；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及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5室。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0771-7988867

###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当事人暂停采购活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组成。**

**11.2.1 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以下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属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8）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10)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1）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建企业按实际提供并作出说明）；（必须提供）

（1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15）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11.2.2商务及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且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4）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必须提供）

注：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为二次报价。**磋商小组以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在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报价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组织对报价进行谈判。

13.1.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方式

13.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得复计复。

13.1.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1.5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和承受能力。

13.1.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13.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用）、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9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1.10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否则竞标无效。**评标时，如项目编号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号为准；如项目编号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1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磋商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如在磋商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报价发生变化时，须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属无效报价处理。

**13.2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3.2.1 计算参考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3 工程招标控制价**

13.3.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元肆角壹分（¥1618080.41）**，**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如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在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将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3.3.2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 14. 竞标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竞标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数额、方式和地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1.1 磋商保证金在截标时间前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账户上，开标时核验转账证明材料。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拒绝其竞标。

16.3 成交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6.4 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4 成交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6.5.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本采购工程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 18. 吶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文件要求，否则授权无效。

18.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纸张规格A4纸（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并在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份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先行分别密封在二个内层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19.3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采购人名称；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⑴ 工程名称：

（2）项目编号：

（3）响应文件内容：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和第19.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9.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9.1款、第19.2款和第19.3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6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否则谢绝接受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6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五） 开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通过报名成功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人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证明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个人承诺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个人承诺书。**】前往和签到，以证明其身份及按时出席截标会议。

**24.2 开标会议在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4.3 开标会议程序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和会场纪律。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产内是否派人到场。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证件【24.1的有效证明材料】。

（5）各供应商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会议结束。

（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5.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开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25.2.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或未在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虽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书”原件的。

25.2.3 未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5.2.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5.2.5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5.2.6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5.2.7 供应商未按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

25.2.8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5.2.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10 竞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工期的。

25.2.11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25.2.12 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25.2.13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5.2.14 达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第13.1.4项或第13.1.10项、第13.1.11项规定按无效标处理的条件的。

25.2.15 达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第28条规定应按无效标处理的条件的。

25.2.16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25.2.17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3 竞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串标，竞标无效：**

25.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

25.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5.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 磋商与评标**

**26. 磋商小组与评标**

26.1 磋商小组即为评标小组。

26.2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最终得分=技术分+价格分。

**27. 实质审查**

27.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磋商文件修正**

2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存在计算或累计上的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28.1.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的磋商报价的2%，作无效标处理。

28.1.3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当合价误差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含2%），作无效标处理。

28.1.4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8.1.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的，采购人将拒绝其竞标。

28.1.6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9.2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本次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合同的授予**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其他**

**32. 履约担保**

32.1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成交人应按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32.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2.1款规定执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履约担保返还方式：按照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的合同协议书。

**3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3.1 依照有关规定，成交人按成交价的2%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 ，存入招标单位指定的帐户。

33.2 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磋商供应商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标准计取，支付方式为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扶绥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省道S212扶绥中东至柳桥西长公路 （东罗厚寨至柳桥 西长段）给水管改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S212扶绥中东至柳桥西长公路 （东罗厚寨至柳桥西长段）给水管改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扶绥县境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扶绥西长经东罗至厚寨公路红线内给水管迁移安装工程，范围为迁移公路所经红线内所有管道，含公路边市政驳安装，管道连接安装、阀门水表安装，阀井彻筑，跨路管槽挖填，砼地板开凿及恢复，土方挖填等，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省道S212扶绥中东至柳桥西长公路 （东罗厚寨至柳桥 西长段）给水管改装工程，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绥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及生产用的临时用地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适用本合同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其他合同文件 。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自行协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自行协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扶绥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批复工程用地红线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由承包人负责修改、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不履行以上义务导致道路和交通设施不能正常使用造成施工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实际施工计算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竞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信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向外500米以内道路、1000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当地城建归档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无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 每月25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叁份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双方自行协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6 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或项目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因特殊原因不能书面申请的，应先短信申请，事后补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最多只能1人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元/人•次。**

**3.3.7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班组长、质量员、工长）；**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的工作人员；**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6）无证上岗者；**

**（7）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8）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验收合格竣工移交 。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 崇左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场所。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杜绝重伤、死亡事件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7天内报送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崇左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无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4小时。(2)不可抗力。(3)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5 级以上的地震；

(2)10 级以上持续2天的大风；

(3)降雨量为210mm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低温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列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按相关文件执行。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逾期视为同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

##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崇左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等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施工图；（2）套用广西市政工程消耗定额（2014）、广西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15）相关费率取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25日前由承包方编制好工程进度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计量；③进度款申请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有关规定及发包人需要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套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程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7.5.2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文件资料给发包人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外，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施工和竣工验收的有效技术资料，也是工程结算的论据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14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14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本专用条款12.4.1的约定支付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16.1.2条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16.1.2条执行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双方协商解决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第三者责任保险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和需要投保，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崇左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第四章 图纸

# （另册）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

## 封面格式

|  |
| --- |
| **工程**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7）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8）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9）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0)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1）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建企业按实际提供并作出说明）；

（1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15）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工程名称）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七、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 八、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九、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十、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十一、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建企业按实际提供并作出说明）

### 十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即至 （工程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存在或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工程名称）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十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

## 封面格式

|  |
| --- |
| **工程**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及技术部分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商务标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汇总表；

（4）磋商报价系列表格；

注：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施工组织设计；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 的 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 应 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程进度款 | 12.4.1 |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
| 2 | 误期违约金 | 7.5 | 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日。 |  |
| 3 | 误期违约金限额 | 7.5 | 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  |
| 4 | 质量保修期 | 12.4.1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 5 | 质量保证金 | 12.4.1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 |  |
| 6 | 磋商有效期 |  | 6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 7 | 工期 |  | 60日历日 |  |
| 8 | 承诺工程质量 |  |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元 |  |
|  | 元 |  |
| 合计 | 元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 | |
| 说明： | | |
| 工期（日历日） |  | |
| 承诺工程质量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报价系列表格

注：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7.6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7.7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8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7.9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提供其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是供应商公司在册在岗人员。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  日期 | 在建或  已完成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9**

|  |
| --- |
|  |

注：⑴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责任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⑵ 另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上岗证书复印件（含有效年审记录）及2020年8月—2020年10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第11.2.1项的要求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符合第一章"磋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工期 | | 60日历日 |
| 工程质量 | |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 60日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磋商报价 | |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标评审部分： 70分  价格分评审部分： 30 分 |
| 2.2.2.  (1)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70分） |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的得5分；  （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
|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8.1～10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6.1～8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中（4.1～6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0～4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注：技术负责人无需提供上岗证，以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准。**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8月-2020年10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施工组织设计（80分） |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 优（8.1～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1～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1～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 优（8.1～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6.1～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4.1～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 优（8.1～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1～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4.1～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10分） | 优（8.1～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1～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4.1～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 优（8.1～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1～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1～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 优（8.1～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1～8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4.1～6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0～4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4.1～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1～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1～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4.1～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3.1～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2.1～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差（0～2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优（4.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3.1～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1～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优（4.1～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3.1～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1～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2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2.2.2.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 | |
| 2.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 **商务标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00   （2）有效报价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 磋商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供应商汇总得分=该供应商的技术分+价格分 | | |

**评标办法正文**

本工程施工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定标，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具体评审办法及标准如下：

### 一、评审程序：

1、对供应商进行竞标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竞标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竞标资格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不合格，其竞标将予以拒绝。

2、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3、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最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评审时，首先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采购文件磋商须知11.2.1条款所列内容。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符合性鉴定是指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单位才能进入磋商环节。如本次参加竟标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 三、综合评分评审

3.1价格分评审

3.1.1、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视为无效竞标。

3.1.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应视为无效竞标。

3.2 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分由所有评委根据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中人员、物资计划、机械设备、进度计划、技术措施等与本项目实施的符合程度独立打分。

3.3 供应商综合得分= 技术分+价格分。

### 四、评标结果

4.1 除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

**关于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现投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 （中标或落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我单位委托 （委托人姓名），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 （附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附：公司银行基本户信息

名 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1.本函2.保证金转账底单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需提供）。一起递交，只有以上手续齐全，符合规定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填写 | | | |
| 退款时间 | 初核人签字 | 复核人签字 | 备注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